

股票代號：5364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B1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三、董事持股情形 .....	37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162號B1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1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與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  
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 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7~10頁）。

### 第二案

案 由：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福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111年度稅前淨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與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與持股100%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朝日飯店）於111年8月11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11年9月1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朝日飯店為消滅公司。本公司與朝日飯店業於111年10月6日完成合併存續與合併解散登記。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本手冊第7~10頁及第11~2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下同)負33,694,142元，加計期初餘額及其他調整事項後，累積虧損為負113,121,364元。擬具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100,402,222)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3,694,14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975,000	
期末累積虧損		(\$113,121,3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前言

111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3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台灣則自第二季開始，因變種病毒Omicron強大快速的傳染力道，國內確診人數急速攀升，導致疫情捲土重來，5~6月份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再次爆發，連續多日確診人數皆突破萬例，政府雖未針對這次疫情的升溫將全國防疫等級提升至三級警戒，但由於民眾對於疫情升溫的快又急再次產生恐慌，也自主性的減少非必要性的外出。以至於這波疫情的影響甚至比前一年在實施三級警戒時期時更慘，由於三級警戒還有政府各項紓困措施協助，讓這次的影響反而更加嚴重，加上通膨惡化，餐飲旅館等服務產業首當其衝並再次受到嚴重的重創。

所幸變種病毒Omicron的傳播速度雖快，但由於數據顯示重症率與致死率並沒有像先前Delta病毒時期來的高，以及台灣民眾普遍皆已陸續有接種2~3劑的疫苗，加上政府在7/15再次針對國內旅遊推出悠遊國旅的振興補助方案，讓國內的觀光市場終於止跌回溫。飯店業終於有機會翻轉，國旅市場也因此再度熱絡起來。

國內觀光市場的回溫讓111年度結算至9月份第三季時，力麗觀光的利潤是469萬元，原本預計全年度的利潤預計超過2,000萬元；但10月中旬尼莎颱風侵台，造成東北部的持續豪大雨，台七線多處地區嚴重坍方、馬告園區明池山莊對外道路阻斷，遊客與工作人員共302人在山上受困8天，由於持續的降雨加上連外道路陸續有落石加上修復的困難，明池山莊整整38天無法營業，神木園區更是到112年的1月13日才重新恢復營運。

## 市場回顧

民國99年～108年期間台灣觀光旅館產業經歷了10年的穩健成長，產業規模更在108年達近600億元，當年服務來台旅客人次成長至1,300萬人次。然而在108年12月底新冠肺炎COVID-19的爆發後，連續兩年對於台灣觀光業造成了嚴重的衝擊，各國持續嚴管邊境；桃園國際機場在110年，旅客進出服務量僅90.9萬人次，寫下桃園國際機場自68年2月開場以來近43年來最低量紀錄；海內外旅客人次驟減，整體產業規模意外退縮至10年前水準。

台灣在新冠疫情無情的反覆影響且不穩定的情況下，經歷了二年半(939天)的國境防疫封鎖，終於在111年10月13日國門重啟，觀光產業也開始準備迎接久違的國際旅客。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最新資料，111年來台旅客總計為89萬5,962人次，較110年度的14萬479人次，已有相對的緩步回升，但如果是與疫情前108年的1,186萬4,105人次來比較，仍然足足短少了1,096萬8,143人次。

受新冠疫情、烏俄戰爭與全球通膨的影響，111年全年58家觀光相關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中有2成的公司營收呈現衰退。力麗觀光在面臨外在眾多不利的因素與10月中旬明池與神木園因尼莎颱風被迫造成休館的影響，年營收仍較前一年成長了19.64%。

## 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99,785仟元，110年度334,144仟元，增加19.64%，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1,056仟元，比110年度稅後淨損78,696仟元，減少虧損47.8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17元，較前一年度-2.49元，減少虧損1.32元。

力麗觀光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002,621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新台幣661,373仟元，佔總資產65.96%；淨值總額新台幣315,494 仟元，佔總資產31.47%。

111年稅後淨損較110年減少虧損，主要是下半年政府再次推出了國旅振興補助方案、加上國境仍無法開放、疫情死亡率受到

控制與全球皆開始學習與病毒共存…等。讓國內的觀光餐旅業出現了谷底反彈。就在準備迎接豐收的成果之際，10月份的尼莎颱風重創了力麗明池的馬告園區，影響超過4,000萬元以上的業績，進而也影響到力麗觀光全年度的合併整體成績。

### 營運策略調整

接連受到新冠疫情與全球通膨跟俄、烏戰爭的影響，對於未來消費者旅遊的模式必定會有大大的改變，為重點調整旗下飯店營運結構，將力麗哲園飯店台北館與高雄哲園學產文教會館轉型為防疫旅館，並於110年9月30日轉由其它業者經營。111年度以管理顧問的形式先後新增羅東木棉道美學商旅與高雄花季度假飯店加入營運，未來將針對輕資產的投資、現有飯店的承租或管理做為主要目標策略。為了調整經營體質，使其更加穩健以利後續成長茁壯。疫情與各不利因素所帶來的衝擊與改變，力麗觀光持續以積極的方式採取應變、以戰戰兢兢的態度，謹慎評估疫情現況及未來發展，穩健逐步以新的轉變為力麗觀光創造出新的契機。

### 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創造新價值、提升獲利

邊境解封並非疫情的結束，病毒仍持續在不斷的變種與進化加上烏俄戰爭與國際間的通膨，讓112年度台灣觀光市場預估復甦的速度不會這麼快，而是採逐步回溫的方式；展望未來，觀光局訂下112年來台觀光客600萬人次的目標。雖然目標如達成也僅是恢復疫情前的一半，但政府也信心喊話，為了加速國際觀光客來台，交通部觀光局將以新思維，鎖定日韓及「新南向」國家，針對國外組團、國內接地旅行社、境外企業獎勵旅遊、修學旅行、郵輪、包機等，祭出獎勵補助措施。

力麗觀光多年前就已持續布局轉型發展多元旅宿品牌，並對於提升忠誠會員的部份，建立完整會員制度；目前力麗觀光會員已超過4.3萬人，並穩定增加中，FB也有5.2萬粉絲，LINE的會員人數也持續在成長，並透過每個月定期舉辦會員日的活動，讓會員獲得更優質與尊榮的服務，也透過意見回饋了解市場脈動和顧

客需求，進一步優化力麗觀光的服務和產品，會員人數的增加和活躍度代表著對品牌忠誠度和肯定。除此之外更持續與藝文團體合作，將藝術、音樂等互動式藝術導入馬告生態園區，透過邀請享譽國際的優人神鼓與十鼓擊樂團在明池打造獨一無二的專屬表演。而每年舉辦的「棲蘭100林道越野賽」也是觀光結合運動的成功案例，透過這些活動、賽事，將旅遊、度假提升至新的境界，也增加曝光度和知名度。

### 健全內部、優化資產管理

面臨近年因疫情、戰爭與各國通膨所帶來的挑戰與考驗，能做的就是不斷調整腳步，力麗觀光持續在110年與111年強化要求內控效率和開源節流，落實稽核作業，針對具體的資產盤點作業；並整合備品及耗材的統購作業降低成本，持續優化「請、採、驗」及「進、銷、存」系統，透過有效的控制各項資材的進料成本及資產耗損，減少營業成本、及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 重視員工、管理服務再升級

「員工」是一家公司最堅強的後盾，同時也是最前線打仗的士兵，因此如何保障員工的基本福利、獲取員工對公司的信任，是最能讓消費者看見品牌實力的時候，有好的信譽比任何資本都來得重要，更不用說是以「服務」至上的旅遊業。力麗觀光除了重視每一位員工的福利外，更持續加強對員工的教育訓練與人才的培養，安排同仁去參加觀光局舉辦的進修課程外，內部也定期安排各項教育訓練，透過提升員工水平、調整體質、強化競爭力，希望讓每位員工有身在優質飯店為旅客服務的意識和責任感。並結合在地文化提升各館特色，讓多元客源消費者的需求更趨完善，未來會員系統更將推向國際旅客，成為品牌中、長期戰略發展的重要支持因素，以迎接「新常態」的來臨，並透過多元的產業結構，繼續把在地、真實、獨特的旅遊體驗，透過科技以及人際互動，帶給各地遊客感受耳目一新的旅遊新體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八)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5%，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一年度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力麗觀光集團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3%及2%。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韓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173	8	122,42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	-	7,6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02	-	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8,211	1	9,0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29	-	6,2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187	3	31,71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63	-	2,615	-
		<u>117,365</u>	<u>12</u>	<u>180,035</u>	<u>1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九)	21,000	2	21,0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06	-	8,6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42,660	64	671,338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06,893	21	270,306	22
1780	無形資產	805	-	1,26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471	1	3,98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021	-	9,965	1
		<u>885,256</u>	<u>88</u>	<u>986,504</u>	<u>84</u>
	<b>資產總計</b>	<b>\$ <u>1,002,621</u></b>	<b><u>100</u></b>	<b><u>1,166,539</u></b>	<b><u>100</u></b>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5,500	5	51,5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4,791	7	70,400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381	-	2,0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866	1	13,2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9,297	3	32,86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77,659	8	74,261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35,590	3	47,6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0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1,593	-	16,833	1
	<u>280,677</u>	<u>27</u>	<u>310,719</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47,081	25	281,972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33,585	13	207,046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u>380,696</u>	<u>38</u>	<u>489,048</u>	<u>42</u>
	<u>661,373</u>	<u>65</u>	<u>799,767</u>	<u>67</u>
<b>負債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三))：</b>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499	29	288,499	26
3200 資本公積	124,522	12	124,522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13,119)	(11)	(100,400)	(9)
3400 其他權益	15,592	2	21,035	2
	315,494	32	333,656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5,754	3	33,116	3
	<u>341,248</u>	<u>35</u>	<u>366,772</u>	<u>33</u>
	<u>341,248</u>	<u>35</u>	<u>366,772</u>	<u>3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u>1,002,621</u></b>	<b><u>100</u></b>	<b><u>1,166,539</u></b>	<b><u>100</u></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澣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99,785	100	334,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u>374,307</u>	<u>94</u>	<u>362,126</u>	<u>109</u>
營業毛利(損)	<u>25,478</u>	<u>6</u>	<u>(27,98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66	4	16,477	5
6200 管理費用	<u>28,829</u>	<u>7</u>	<u>29,812</u>	<u>9</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495</u>	<u>11</u>	<u>46,289</u>	<u>14</u>
營業淨損	<u>(20,017)</u>	<u>(5)</u>	<u>(74,271)</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七)、(十一)、(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861	1	12,68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2)	(1)	955	-
7050 財務成本	(12,855)	(3)	(16,595)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5,272)</u>	<u>(1)</u>	<u>(1,340)</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20,638)</u>	<u>(4)</u>	<u>(4,294)</u>	<u>(1)</u>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401</u>	<u>-</u>	<u>131</u>	<u>-</u>
本期淨損	<u>(41,056)</u>	<u>(9)</u>	<u>(78,696)</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5,475</u>	<u>4</u>	<u>20,975</u>	<u>6</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475</u>	<u>4</u>	<u>20,975</u>	<u>6</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57</u>	<u>-</u>	<u>5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7</u>	<u>-</u>	<u>5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532</u>	<u>4</u>	<u>21,030</u>	<u>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5,524)</u>	<u>(5)</u>	<u>(57,666)</u>	<u>(18)</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94)	(7)	(68,088)	(2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7,362)</u>	<u>(2)</u>	<u>(10,608)</u>	<u>(3)</u>
	\$ <u>(41,056)</u>	<u>(9)</u>	\$ <u>(78,696)</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162)	(3)	(47,058)	(1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7,362)</u>	<u>(2)</u>	<u>(10,608)</u>	<u>(3)</u>
	\$ <u>(25,524)</u>	<u>(5)</u>	\$ <u>(57,666)</u>	<u>(18)</u>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17)</u>	\$	<u>(2.4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瀚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999	72,022	(31,058)	5	-	241,968	51,155	293,123	
本期淨損	-	-	(68,088)	-	-	(68,088)	(10,608)	(78,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	20,975	21,030	-	21,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088)	55	20,975	(47,058)	(10,608)	(57,666)	
現金增資	87,500	52,500	-	-	-	140,000	-	14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99)	-	-	(499)	499	-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所有權變動數	-	-	(755)	-	-	(755)	-	(75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930)	(7,93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8,499	124,522	(100,400)	60	20,975	333,656	33,116	366,772	
本期淨損	-	-	(33,694)	-	-	(33,694)	(7,362)	(41,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	15,475	15,532	-	15,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694)	57	15,475	(18,162)	(7,362)	(25,5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975	-	(20,975)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13,119)	117	15,475	315,494	25,754	341,2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瀚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655)	(78,5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633	116,347
攤銷費用	464	908
利息費用	12,440	15,382
利息收入	(200)	(119)
租賃修改利益	-	(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272	1,3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	11
處分投資利益	-	(16,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5,224	2,8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604
租金減讓	(4,096)	(2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5,784</u>	<u>132,6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9	-
應收票據	205	(11)
應收帳款	832	11,942
其他應收款	3,701	(3,476)
其他流動資產	(748)	686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1,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419</u>	<u>7,6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391	6,389
應付票據	2,372	(4,871)
應付帳款	(1,341)	(2,422)
其他應付款	(3,606)	(9,640)
其他流動負債	(240)	(4,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76</u>	<u>(14,8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995</u>	<u>(7,256)</u>
調整項目合計	<u>130,779</u>	<u>125,40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124	46,836
收取之利息	200	119
支付之利息	(12,419)	(15,516)
支付之所得稅	(2,442)	(2,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463</u>	<u>29,39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15,000
處分子公司	-	6,5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0)	(7,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	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91)	4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467	7,63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6</u>	<u>22,40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	2,4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4,898)
償還長期借款	(46,906)	(35,4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
租賃本金償還	(71,817)	(87,814)
發放現金股利	-	(7,840)
現金增資	-	14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24,723)</u>	<u>(43,7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254)	8,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427	114,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173</u>	<u>122,4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瀟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2%，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一年度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及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15%及2%。

如附註一所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上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制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併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韓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349	6	64,69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七))	-	-	7,6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528	-	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6,215	1	5,9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700	-	7,0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618	3	25,14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2	-	1,223	-
	<u>81,062</u>	<u>10</u>	<u>111,883</u>	<u>1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九)	21,000	3	21,0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2,564	4	48,90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572,672	72	580,941	6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80,151	10	91,987	11
1780 無形資產	778	-	1,21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701	1	2,210	-
	<u>711,866</u>	<u>90</u>	<u>746,283</u>	<u>86</u>
<b>資產總計</b>	<b>\$ <u>792,928</u></b>	<b><u>100</u></b>	<b><u>858,166</u></b>	<b><u>100</u></b>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5,000	6	51,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7,244	7	53,323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930	-	2,29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375	1	4,6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933	2	20,3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4,084	2	12,88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18,114	2	18,1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815	-	16,116	2
	<u>161,495</u>	<u>20</u>	<u>178,787</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47,081	31	264,520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68,828	9	81,173	9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u>315,939</u>	<u>40</u>	<u>345,723</u>	<u>40</u>
<b>負債總計</b>				
	<u>477,434</u>	<u>60</u>	<u>524,510</u>	<u>61</u>
<b>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499	36	288,499	34
3200 資本公積	124,522	16	124,522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113,119)	(14)	(100,400)	(12)
3400 其他權益	15,592	2	21,035	2
<b>權益總計</b>				
	<u>315,494</u>	<u>40</u>	<u>333,656</u>	<u>3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92,928</u>	<u>100</u>	<u>858,16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澣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48,463	100	108,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及七)	126,227	85	126,109	117
營業毛利	22,236	15	(18,009)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51	11	16,486	15
6200 管理費用	13,943	9	14,435	1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94	20	30,921	28
營業淨損	(8,458)	(5)	(48,930)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01	1	11,996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9)	(4)	14,631	14
7050 財務成本	(8,554)	(6)	(10,715)	(10)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104)	(9)	(35,070)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36)	(18)	(19,158)	(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3,694)	(23)	(68,088)	(6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損	(33,694)	(23)	(68,088)	(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75	10	20,975	2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475	10	20,975	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	-	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	-	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32	10	21,030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62)	(13)	(47,058)	(4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 (1.17)		(2.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澣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200,999	72,022	(31,058)	5	-	-	241,968
本期淨損	-	-	(68,088)	-	-	-	(68,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	20,975	20,975	21,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088)	55	20,975	20,975	(47,058)
現金增資	87,500	52,500	-	-	-	-	14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99)	-	-	-	(499)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所有權變動	-	-	(755)	-	-	-	(75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88,499	124,522	(100,400)	60	20,975	20,975	333,656
本期淨損	-	-	(33,694)	-	-	-	(33,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	15,475	15,475	15,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694)	57	15,475	15,475	(18,1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975	-	-	(20,975)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13,119)	117	15,475	15,475	315,4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宗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3,694)	(68,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31	31,817
攤銷費用	435	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之損失	5,224	2,865
利息費用	8,441	9,756
利息收入	(87)	(190)
租賃解約利益	-	(7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3,104	35,0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	(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6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1,588</u>	<u>62,6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429	-
應收票據	(284)	(238)
應收帳款	(296)	2,565
其他應收款	4,058	(3,232)
其他流動資產	571	618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478</u>	<u>(2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921	4,328
應付票據	640	(3,390)
應付帳款	685	300
其他應付款	(2,480)	(6,512)
其他流動負債	(301)	(4,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65</u>	<u>(9,4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943</u>	<u>(9,703)</u>
調整項目合計	<u>57,531</u>	<u>52,91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837	(15,174)
收取之利息	87	190
支付之利息	(8,616)	(9,7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308</u>	<u>(24,765)</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1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7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296	2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	(5,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	1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91)	404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22	(5,662)
收取之股利	-	8,16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447</u>	<u>9,697</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	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4,898)
償還長期借款	(17,439)	(18,1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
租賃本金償還	(13,663)	(20,944)
現金增資	-	14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37,102)</u>	<u>50,8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347)	35,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696</u>	<u>28,8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49</u>	<u>64,69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瀨儀



## 【附錄一】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0.07.15 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EALEA HOTELS & RESOR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G801010 倉儲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9.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0. F501030 飲料店業。
31. F501060 餐館業。
3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37.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39.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40. J701020 遊樂園業。
41.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43.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44.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5. JZ99030 攝影業。
4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47.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4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49.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50.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51.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5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4.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5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56.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57. CA03010 熱處理業。
5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9.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6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第二條之二：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可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總額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不低於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及獨立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與董事長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一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四：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七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 【附錄二】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15修訂)

- 一、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十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十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會議進行中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另行通知集會。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

第一次修正於109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110年7月15日。

【附錄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8,499,400元，已發行股數為28,849,940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461,992股

停止過戶日：112.04.17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蔡 宗 易	0 股
董 事	郭 淑 珍	225,000 股
董 事	郭 濟 綱	0 股
董 事	郭 濟 安	0 股
董 事	弘祥投資(股)公司	1,633,561 股
	代表人：廖 永 來	
董 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16,494,041 股
	代表人：張 祥 山	
獨立董事	吳 福 榮	0 股
獨立董事	陳 萬 發	0 股
獨立董事	孫 仁 惠	0 股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8,352,602 股